**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采购编号： | JYZFCG(分散公开)2023-27 |
| 项目名称： | 缙云县新建镇（2023年10月-2025年9月）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
| 采 购 人： | 缙云县新建镇人民政府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 | 缙云县县城新区江滨巷17号301室 |
|  |  |
| 2023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前列表 5

 一 总则 7

 二 招标文件说明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四 履约保证金 10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0

 六 开标和评审 10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2

 八 法律责任 13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14

 十 质疑 14

 十一 投诉 15

 十二 授予合同 15

 十三 验收 15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16

 十五 其他事项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53**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53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64

 三 报价文件格式 7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8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缙云县新建镇（2023年10月-2025年9月）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http://sy.lssggzy.com/syweb/)）**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9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ZFCG(分散公开)2023-27

项目名称：缙云县新建镇（2023年10月-2025年9月）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1

单位：项

预算金额：6784402元

最高限价：6784402元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3年10月9日09: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http://sy.lssggzy.com/syweb/)）公告附件

3. 方式：自行下载获取。⑴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登录获取；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或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的招标文件在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9日 09: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9日09: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安排人员赴现场参与开标。**

**2.2政采云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2.2.1供应商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需前往注册；

2.2.2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未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将无法实现该项目合同备案及付款，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内的供应商请咨询注册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中心），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外的供应商请咨询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缙云县新建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叶勇峰

联系电话：0578-3023311

地址：浙江省缙云县新建镇新溪路108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杰烽

联系电话：0578-3311234

质疑联系人：李彬

联系电话：0578-3311234

地址：缙云县五云街道江滨巷17号301室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缙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朱航

监督投诉电话：0578-3318985

传真：0578-3318985

地 址：缙云县财政局7楼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1 | 项目名称 | 缙云县新建镇（2023年10月-2025年9月）道路清扫保洁服务 |
| 2 | 采购人 | 缙云县新建镇人民政府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组织方式 | 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7 | 招标文件质疑 | 1、只有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2、质疑期限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8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网址同招标公告发布网址。 |
| 9 | 投标文件提交 | 接收人：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9日9时00分**提交投标文件地点：（1）电子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532760896@qq.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压缩包命名为“备份投标文件”，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评标地点：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缙云县五云街道新区黄龙路广电大楼六楼）。 |
| 11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媒体上发布，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2 | 评标办法和细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13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4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 |
| 15 | 采购文件解释 |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6** | **投标人硬件准备** | **1.电脑、网络（供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和澄清答疑使用）；****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CA锁(即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 |
| 17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上述填写的所属行业详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附件)。  |
| 18 | 其它 | 中标供应商有资金需求，可申请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1、政采贷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2、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履约保函，政采贷，预付款保函等金融服务办理方式。中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我的工作台——金融服务——融资专区或保函专区申请。金融专线95763。3.风险提示（1）本宣传简介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1“采购人”系缙云县新建镇人民政府。

2.1.2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人代表”系指投标文件中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1.5“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规定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6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1.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1.8本文件所指的公章均指投标人的CA电子章（投标文件格式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1.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为关键性技术参数。

**3.投标人基本要求**

3.1符合第一章第“二”条规定；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5.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评标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投标人的风险**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可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9.3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9.3.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且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密码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如有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 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评标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1.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2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11.1.3资格承诺函：

▲11.1.4资格声明；

▲11.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1.6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注：**

**①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标。**

**②资格审查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

11.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资信及商务部分详见第五章格式。

11.2.2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

11.2.2.1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2.2.2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要求所列的内容进行承诺；

11.2.2.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

11.3报价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投标报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1.3**.**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投标文件排版、封面**

12.1排版：建议A4排版。

12.2封面：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封面。

**13.投标有效期**

▲13.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4.2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4.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履约保证金

15.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供。

##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6.投标文件的加密**

16.1投标人应当将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混装；

16.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进行加密；**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压缩并加密。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17.2不予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情形

⑴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2）备份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8.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8.4补充、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 六 开标和评审

**19.开标**

**19.1优先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采用备份投标文件开标。**

19.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建议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若未安排人员到场的应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道，解密时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19.4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通道上传备份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须由投标人代表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密码进行解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视同解密成功。

19.5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9.6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会议记录，投标人在代理机构开启标书信息后可查看投标人名单。

19.7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8在代理机构“开启标书信息”后30分钟内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第五章格式）。**

19.9投标人对记录表有疑义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现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532760896@qq.com）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10开标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 评审流程：详见第六章。**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应当采用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4. 评标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26.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⑴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⑵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7.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7.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和其投标被拒绝。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8.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

28.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8.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8.4不具备投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8.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8.6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8.7评审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28.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8.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8.10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但投标人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8.11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8.12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代表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3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8.1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1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8.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9.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9.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29.1至29.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1 向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0.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0.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1.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2.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32.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2.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33.1针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http://sy.lssggzy.com/syweb/)）上予以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

33.2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

## 十 质疑

34.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各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4.3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4.3.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4.3.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投标人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4.3.3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4.4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4.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

34.6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十一 投诉

3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 十二 授予合同

36.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eb/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7.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直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交由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8.签订合同

38.1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38.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4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8.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三 验收

39.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9.1本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参与验收、核对的内容为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质保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9.2其他投标人在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9.3其他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40.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40.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

40.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上述填写的所属行业详见《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附件)。

40.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0.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0.5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0.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0.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9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五 其他事项

44. 解释权

44.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4.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各标项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为各标项中标价按下表服务招标收费标准的75%计取，采用差额累计法计算，各标项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1000-5000 | 0.5% | 0.25% |
| 5000-10000 | 0.25% | 0.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范围**

**采购内容及数量：清扫保洁面积约为437931平方米，公厕8座，政府办公楼保洁1人，河道保洁新建溪（公济桥到金水桥）、两条活水进新建村水渠（源头（韩畈桥头）-出口（笕川村））、洋山工业园区2条水渠共计3.94KM，新建镇除新建村外的26个行政村（62个自然村）垃圾运至洋山压缩站（日均约35吨）。**

**1、道路保洁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道路名称** | **保洁面积约(平方米)** | **保洁****等级** | **保洁时间****（小时）** | **备注** |
| 1 | 新溪路（大通小额贷款路口-环城北路路口，含两侧） | 25582 | 一级 | 18 |  |
| 2 | 中心街（新建中学大门口-新建大桥北侧桥头，含两侧及三条支路）、新建大桥、新寺路（岩西公路路口-新建大桥北侧桥头，含两侧） | 23526 | 一级 | 18 |  |
| 3 | 大操场 | 3611 | 一级 | 18 |  |
| 4 | 永济路（永济路：新溪路口永济桥北边桥头-新建小学纬三路路口，含两侧） | 4210 | 二级 | 16 |  |
| 5 | 新南街（韩畈大会堂-新南街东边到底，含两侧） | 11176 | 二级 | 16 |  |
| 6 | 纬三路（含两侧） | 3557 | 二级 | 16 |  |
| 7 | 经五路（\*\*\*桥头-环城北路交叉口，含两侧） | 3679 | 三级 | 12 |  |
| 8 | 溪滨路（永济路口至新建菜市场东门，含两侧） | 1554 | 三级 | 12 |  |
| 9 | 新寺路五巷（原新建小学门口-新寺路口，含两侧） | 1780 | 三级 | 12 |  |
| 10 | 新建路（含两侧） | 8164 | 三级 | 12 |  |
| 11 | 新溪路（大通小额贷款路口-笕川村为界，环城北路路口-河阳界，含两侧） | 16174 | 三级 | 12 |  |
| 12 | 环城北路、纬六路（含两侧） | 28360 | 四级 | 8 |  |
| 13 | 环城西路（含两侧） | 4560 | 四级 | 8 |  |
| 14 | 洋山工业园区四条主道路保洁（含两侧） | 38577 | 四级 | 8 |  |
| 15 | 绿道 | 12000 | 四级 | 8 |  |
| 16 | 24个小区及其他 | 196255 | 四级 | 8 |  |
| 17 | 工业二路 | 8640 | 四级 | 8 |  |
| 18 | 工业一路 | 8640 | 四级 | 8 |  |
| 19 | 工业三路 | 9192 | 四级 | 8 |  |
| 20 | 工业四路 | 5936 | 四级 | 8 |  |
| 21 | 工业六路 | 6390 | 四级 | 8 |  |
| 22 | 新溪路笕川村到马渡村牌 | 6608 | 四级 | 8 |  |

**2、个别路段、小区招标范围详细说明**

|  |  |
| --- | --- |
| **道路名称** | **范围包括** |
| 24个小区包括 | （1）盈头新村小区。（2）美丽新村小区。（3）新西巷小区（含新中街）。（4）西门市场小区（新建六村老人班门前路往西，新中街往南，环城西路往南，新溪路往北）。（5）新建五队老人班小区（含新六巷，横街北巷，至新五巷为止）（6）新五巷小区（含新五巷，新中街）。（7）新四巷小区（含新四巷，新中街，花街巷）。（8）新三巷小区（含新老三巷，新中街）。（9）河沿巷小区（河沿往北，横街往东，新中街往南，新三巷往西）（10）横街小区（西门市场往东，新溪路往北，横街往西）（11）大操场小区（新溪路往北，横街往东，河沿往南）（12）荔枝园小区（环城西路往西，新溪路往北）（13）溪滨一巷小区（新建溪往南，永济路往西至韩畈村止，新南街往北）（14）新寺路小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巷小区）。（15）新二巷小区（含新二巷道路，中心街往东，环城北路往南，新一巷往西，新溪路往北，幼儿园门前道路）。（16）新东巷小区（新东巷往东，环城北路往南，河沿往北，环城路往西，含环城路）。（17）花园市场小区。（18）溪滨路小区（含防洪堤。南东街往北，新建溪往南，洋山老桥往西，菜市场东门往东。）（19）环城东路小区（环城路往东，新建路往西，环城北路往南，新溪路往北）。（20）新花园小区（含兴城小区）。（21）新泉小区（环城路往北，新建中学往西）。（22）溪滨东路小区（\*\*\*门口道路往东，新建溪往北，高速公路往西，新溪路往南）（23）上溪头沿溪小区（迎宾桥往西，韩畈老桥往东）（24）供电所小区（\*\*\*门口道路往西，新建溪往北，新溪路往南，新建大桥往东）（25）其他：迎宾桥往东，新建大桥往西，河两沿的防洪堤道路（含绿化带）（包括西乡大集市） |

**以上面积包括路段内的道路、人行道、公共场所、绿化带，及连接小街弄、公共场所等；清扫保洁到沿街店面房、围墙为止。**

**3、垃圾清运具体如下：**

|  |
| --- |
| **新建镇各自然村垃圾堆放点统计表** |
| **各 村** | **个数** | **每次清运的最长时间要求（天）** | **备注** |
| 溪南村寺根自然村 | 1 | 1 |   |
| 河阳村 | 1 | 1 |
| 凝碧村 | 1 | 1 |
| 笕川村笕川自然村 | 2 | 1 |
| 新湖村葛湖自然村 | 1 | 2 |
| 和源村川石村 | 1 | 2 |
| 和源村大筠自然村 | 1 | 2 |
| 溪东村 | 1 | 3 |
| 杨公桥村张公桥自然村 | 1 | 3 |
| 杨公桥村东山杨自然村 | 1 | 3 |
| 新湖村陶墅自然村 | 1 | 3 |
| 新湖村马墅自然村 | 1 | 3 |
| 韩畈村 | 1 | 3 |
| 宏坦村宏坦自然村 | 1 | 3 |
| 新合村西岸自然村 | 1 | 4 |
| 新合村潘村自然村 | 1 | 4 |
| 新合村下杨自然村 | 1 | 4 |
| 溪南村钦村自然村 | 1 | 4 |
| 新联村古溪自然村 | 1 | 4 |
| 新联村交雅自然村 | 1 | 4 |
| 新联村马堰自然村 | 1 | 4 |
| 笕川村前朱自然村 | 1 | 5 |
| 笕川村后山沿自然村 | 1 | 5 |
| 溪南村王弄自然村 | 1 | 5 |
| 溪南村溪岩下自然村 | 1 | 5 |
| 新长川村 | 1 | 5 |
| 和源村王路自然村 | 1 | 5 |
| 茭岭村 | 1 | 7 |
| 溪南村庙后自然村 | 1 | 7 |
| 夏家畈村 | 1 | 7 |
| 联新村丰山自然村 | 1 | 7 |
| 联新村马岭自然村 | 1 | 7 |
| 八都村里村自然村 | 1 | 7 |
| 八都村潘余自然村 | 1 | 7 |
| 新川村谷川自然村 | 1 | 7 |
| 丹址村 | 1 | 7 |
| 八甸村下田自然村 | 1 | 7 |
| 八甸村杨桥自然村 | 1 | 7 |
| 新合村东岸自然村 | 1 | 7 |
| 新联村章坑自然村 | 1 | 10 |
| 溪南村西山底自然村 | 1 | 10 |
| 鱼川村 | 1 | 10 |
| 七甸村重力自然村 | 1 | 10 |
| 和源村东前自然村 | 1 | 10 |
| 和源村马桥头自然村 | 1 | 10 |
| 和源村三湾自然村 | 1 | 10 |
| 周岭村 | 1 | 15 |
| 八甸村岙湖自然村 | 1 | 15 |
| 八甸村插花岩自然村 | 1 | 15 |
| 八甸村松川自然村 | 1 | 15 |
| 八甸村山鹿岩自然村 | 1 | 15 |
| 八甸村木家源自然村 | 1 | 15 |
| 宏坦村玉溪自然村 | 1 | 15 |
| 雪峰村 | 1 | 15 |
| 七甸村长岭下自然村 | 1 | 15 |
| 七甸村石鹿自然村 | 1 | 15 |
| 七甸村皂川自然村 | 1 | 15 |
| 新联村西青头自然村 | 1 | 15 |
| 新川村葛竹自然村 | 1 | 15 |
| 新联村木良余自然村 | 1 | 15 |
| 宏坦村刘山自然村 | 1 | 15 |
|  | 62 |  |

**4、厕所位置如下：**

**1）新建路（花园新区）；**

**2）后阊门附近；**

**3）西门市场；**

**4）供销社宿舍东南角；**

**5）大操场东北；**

**6）花园菜市场西；**

**7）西乡大集市；**

**8）洋山工业园区厕所；**

**5、压缩站运维及管理：**

压缩站的运维及管理实行承包模式，包括维护、修理、垃圾处理、水电、人员、压缩站监控安装等费用须由中标企业承担，投标人在报价时需考虑充分。

如遇压缩站设备损坏、垃圾压缩车不能正常使用等问题，中标企业要将每天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清运车辆须全封闭，产生的相关费用中标企业自行承担。

**二、采购预算指导价：**

▲采购预算总价（最高限价）：6784402元

▲采购预算总价含工资、社会保障等国家政策性调整经费。（中标价含30%社保预算费用，中标后社保费用不直接拔付中标企业，由业主扣回，中标价实际金额为中标后减去社保费用，城镇居民职工养老保险费实行单独列项，实报实销。社保费用为2年387417元）

▲采购预算总价含城镇居民职工养老保险费（城镇居民职工养老保险费实行单独列项，实报实销）。

▲成交供应商必须跟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城镇居民职工养老保险,所缴纳保险经费从保洁经费中单独列项,采购人按实际缴纳人数费用支出给予报销，报销保险经费不得超过预算配置人数保险经费。

▲招标项目合同期内如遇工资、社会保障等经费政策性调整，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政策给予调整，新增经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合同期为2年。

**三、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道路保洁服务要求：**

1.按《缙云县新建镇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建镇小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建镇道路保洁、小区保洁、河道保洁、农村垃圾清运、公厕保洁考核管理办法》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缙云县新建镇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建镇小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建镇道路保洁、小区保洁、河道保洁、农村垃圾清运、公厕保洁考核管理办法》文件附后】

2.实行道路保洁时间段内不间断巡回保洁，各类道路每日在规定时间前完成不少于二遍统扫。

3.道路发生严重污染应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冲洗。集市当天乙方安排人对市场进行日常清扫保洁；集市当晚乙方安排人（包括装车人员）对市场当天的垃圾进行清扫收集，12点以前基本收集结束；集市第二天再安排人对市场进行彻底清扫保洁一遍。

4.招标范围内时间要求详见招标范围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情况表。

保洁时间要求：

每天18小时保洁路段的保洁时间为：上午4点-晚上22点。

每天16小时保洁路段的保洁时间为：上午5点-下午21点。

每天12小时保洁路段的保洁时间为：上午5点-11点；下午14点-20点。

每天8小时保洁小区的保洁时间为：上午：6点－10点；下午：14点－18点。

每天上午普扫必须在上午7:30时前完成，下午普扫必须在下午上班前完成。

上述保洁时间根据季节不同、具体情况由甲方进行适当调整。

日道路保洁8小时以上的应采取多班制，同一作业人员不得连班作业。

5.道路作业严格遵照作业标准执行，在规定清扫保洁时间内，路面必须保证作业质量，做到“五无”“五净”。“五无”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无乱堆乱放乱张贴；“五净”即路面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6.清扫垃圾采用专门车辆现场收集，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7.除对道路的清扫保洁外，中标企业还需对路段范围内甲方设置的果壳箱、塑料垃圾桶、指定的垃圾箱（池）进行清洗保洁，以及垃圾收集清运；收集的垃圾必须倾倒到洋山垃圾压缩站，严禁保洁人员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沿街垃圾桶、果壳箱以及垃圾池（桶）内。

8.为了保证清扫保洁质量，中标企业在合同期内人员及设备的配置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中标企业承包期运行管理中，按路段内具体情况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电动收集车（飞行保洁人员）、管理用车、垃圾清运车辆，高压洒水冲水车，费用自行承担。洒水车、垃圾清运车作业时间由中标方上报作业方案，作业方案要科学安排合理，经甲方审核通过。

9.新溪路、新寺路、新南路、新建路、环城北路每日洒水不少于1次。卫生保洁一类道路每周组织不少于一次全面清洗，其他二类道路每月组织不少于1次清洗，道路发生污染时，成交供应商应立即组织冲洗；标段内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每周组织不少于1次清洗，并保持随脏随洗。

10.遇有重大活动、抗台、抗雨雪冰冻等突发事件（自然灾害），要有详细的应急预案，同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不另计报酬。

11.道路机扫作业由中标企业负责。道路机扫路段包括：工业一路、工业三路、工业四路、工业六路、新溪路笕川村到马渡村牌，道路机扫作业至少配备扫地车，扫地车作业时间由中标方上报作业方案，作业方案要科学安排合理，经甲方审核通过。上午：5：00时—11：00时，下午11：00时—17：00时（以上作业时间根据季节不同，具体情况由招标方进行适当调整）。机扫作业时速不得高于每小时10公里。

12.▲本项目至少需配备的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扫地车 | 2 | 台 | 3年以内，自有或租赁 |
| 2 | 冲洗车 | 2 | 台 | 3年以内，自有或租赁 |
| 3 | 洒水车 | 2 | 辆 | 3年以内，自有或租赁 |
| 4 | 垃圾压缩车 | 2 | 辆 | 3年以内，自有或租赁 |
| 备注：1.在实际清扫保洁过程中，采购人可随时要求中标单位增加保洁车辆设备，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满足。2.如遇重大活动，中标单位应增大保洁效率，以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

**2）河道（水渠）保洁服务要求：**

1.承包方实行河道保洁时间段内不间断巡回保洁制度。上午7点至下午17点之前必须对保洁区域范围内不间断巡查。

2.承包方在上午时间段内，必须完成1轮或1轮以上的全面清扫；在下午至少巡回清扫2轮或2轮以上。

3.承包方全面打捞河道内废弃漂浮物等垃圾，彻底清理打捞并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清理堵塞河道的杂草杂树，清除河道障碍物；清理河岸（包括种植地）垃圾，做到无各类悬挂物、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淤泥堆积物、无烟蒂、畜禽粪便等杂物。

4.作业人员及水中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加强安全工作。

5.承包方每天要将打捞上来及清扫出的垃圾清运到定点的垃圾倾倒区，并及时将垃圾清运到新建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承包方须自行做好与新建镇人民政府的沟通。

6.承包方从河面上打捞上来的动物尸体、医疗固废物、农药包装物，需按农业、卫生、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不能随意丢弃。

7.如遇台风、洪水或突发性等事件，需停止日常保洁工作，在洪水退后或突发性等事件中应组织足够保洁力量在三天内对河道进行突击捞漂全面保洁，确保最短时间内把河面和岸区恢复到干净整洁的状态。防汛及台风、节假日、环境卫生整治、重大活动等应急事项，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应急处置调令，不另计报酬。

8.支流、内河出口应合理设置垃圾拦截网，并及时清理。

9.发现污染源应及时报告，并积极参与保洁区突发事件的抢救排险、排污作业。

10.除承包方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需接受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的集中培训。

11.承包方应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消防、抗台等），并培训相关人员达到相关要求。

12.承包方应建立台帐制度，每月月底应将相应的台帐交给采购人；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应的考核资料，并做好上传信息平台上的相关资料。

13.在接到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问题时，承包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题处置工作。

14.雇佣的河道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5.保洁人员作业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劳动工具、车辆妥善放置，不得影响市容和交通；举止文明，礼貌待人。

16.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会游泳具备自救能力。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在保洁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必须为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7.所有保洁人员、管理人员、保洁三轮电瓶车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及管理。保洁三轮电瓶车、工作服等具有统一标识字样。

18.承包人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电毒鱼、非法采砂、非法垂钓、破坏堤防及设施等行为时第一时间进行劝止，并及时上报。

19.巡查时间段内有安全事故时，须第一时间报警并及时上报。

20.河道保洁和管理服务承包办法详见附件5。

**3）公厕保洁服务要求：**

1.为保证保洁质量，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必须达到规定的专业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配备经过培训的公厕保洁员专门负责日常管理。

2. 在开放时间内实行随脏随保，各项保洁制度健全、完善。

3.公厕的卫生保洁控制指标应符合现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有关规定，见下表：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一类公厕 | 二类公厕 | 三类公厕 |
| 纸片（块） | 无 | ≤1 | ≤2 |
| 烟蒂（个） | 无 | ≤1 | ≤2 |
| 粪迹（处） | 无 | 无 | 无 |
| 痰迹（处） | 无 | ≤1 | ≤2 |
| 窗格积灰 | 无 | 无 | 微 |
| 臭味（级） | ≤0 | ≤1 | 水厕，≤1非水厕，≤3 |
| 苍蝇（只） | 无 | 无 | 水厕，≤3非水厕，≤5 |
| 蛛 网 | 无 | 无 | 无 |

4.公厕周边绿化带及卫生责任区保持整洁有序（责任区外延伸5米可视范围），无杂物堆积、吊挂、晾晒等。

5. 所有公厕及公厕配套设施保持整洁有序，无吊挂、无乱堆物品、无暴露的保洁工具，设施、器具清洗干净、摆放规范；保持公厕通道畅通，保持公厕内部采光、照明、通风；严禁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乱接公厕水电。

6.所有公厕垃圾容器按规范配置；垃圾容器要求套袋；及时清理、收集和处置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和规范处置；垃圾容器无满溢。

7. 每天不少于一次对所有公厕、环卫浴室进行全面的病媒生物消杀、清洁除臭，保持无臭味、无蚊蝇。发生重大的卫生事件期间消杀频次增加一次。

8.公厕及公厕配套设施所有的门、窗、便器、洁具等配套设施保持完好、整齐、密闭。发现设施丢失和破损或化粪池满溢现象，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新建镇人民政府报告。

9.作业时公厕保洁员必须规范着装，佩戴上岗证；严格遵守劳动纪律。

10.成交供应商应积极主动配合新建镇人民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并按要求落实整改。

11.成交供应商必须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并要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作业规范和安全生产轮训。

12.成交供应商做好节日和重大活动及自然灾害的预案和预防工作，切实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提高重大活动保障能力和水平。

**4）垃圾清运服务要求：**

1.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压缩车至少配备2辆及以上（3吨及以上）。

2.每年农历十二月初十至正月二十期间每个点垃圾清运的频率至少增加1倍，且须保证垃圾不能满出垃圾池。

3.每年三月至四月份夏家畈村、联新村丰山自然村、联新村马岭自然村、八都村里村自然村、八都村潘余自然村、新长川村、新川村谷川自然村、茭岭村、丹址村、周岭村、雪峰村、鱼川村、新川村葛竹自然村垃圾堆放点垃圾清运的频率至少增加1倍，且须保证垃圾不能满出垃圾池。

4.垃圾池外3米范围内须保证干净、整洁。

5.所有垃圾池必须至少每季度做一次清洗。

6.垃圾清运车不得超载，清运过程中垃圾不得掉落地面。

**5）压缩站运维及管理服务要求：**

1. 垃圾日产日清（包括无主建筑垃圾）。压缩站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周边地面整洁，做到垃圾无积压，无堆积、无腐烂发臭。

2.并做好垃圾及时压缩、运输等工作，确保垃圾无满溢、容器外无堆积。

3.生活垃圾清运执行垃圾不落地原则，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4.垃圾箱（房）离居民住宅区较近时，应合理安排清运时间，尽量避免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二）服务内容**

**1）道路保洁服务内容：**

1.按《缙云县新建镇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建镇小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建镇道路保洁、小区保洁、河道保洁、农村垃圾清运、公厕保洁考核管理办法》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

2.做好新建镇主次道路、人行道、台阶、边沟、边坡、绿化带、沿街绿地、花坛、广场、公交车站等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做好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公共坐椅、雕塑等公共设施的清洗保洁并保持干净，路面无零星垃圾、杂草、废土、烟头等废弃物。果壳箱、垃圾桶（箱、池）、分类垃圾房（亭）清扫（洗）保洁。

3.道路清扫、保洁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10米，主街道与小区交界处延伸30米为主要道路保洁。

4.招标范围内店面门口垃圾要安排专人收集，日飞行保洁人员不得少于2人。

5.沿街道路两侧店家生活垃圾（包括沿街垃圾桶、果壳箱）必须做到即满即清，同时保持道路果壳箱的完好和整洁，果壳箱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无堆积、无明显污迹，外观无残标、不腐烂发臭；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房等垃圾容器必须保持整洁，每天不少于一次擦洗，做到随脏随洗；病媒消杀每周不少于一次。发现有火源的情况，保洁人员要及时扑灭火源，对不能自主修复的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应及时上报甲方。

6.机动、非机动作业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

7.道路两侧目测范围内（人行道外边沿10米内）废土、建筑垃圾等其他垃圾，应及时发现并及时清除（量比较大时，应及时上报，经核实量后及时作业）。

8.遇有重大活动、抗台、抗雨雪冰冻等突发事件（自然灾害），要有详细的应急预案，同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招标方的统一指挥。

9.中标企业应负责做好本标项作业范围内的长效管理抄告单、“数字城管”抄告单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10.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县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2）河道（水渠）保洁服务内容：**

1.承包方做好标段内河道的全面清扫工作。

2.承包方全面打捞河道内废弃漂浮物等垃圾，彻底清理打捞并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清理堵塞河道的杂草杂树，清除河道障碍物；清理河岸（包括种植地）垃圾。

3.承包方每天要将打捞上来及清扫出的垃圾清运到定点的垃圾倾倒区，并及时将垃圾清运到新建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承包方须自行做好与新建镇人民政府的沟通。

4.承包方从河面上打捞上来的动物尸体、医疗固废物、农药包装物，需按农业、卫生、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不能随意丢弃。

5.遇有重大活动、抗台、抗雨雪冰冻等突发事件（自然灾害），要有详细的应急预案，同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招标方的统一指挥。

6.支流、内河出口应合理设置垃圾拦截网，并及时清理。

7.发现污染源应及时报告，并积极参与保洁区突发事件的抢救排险、排污作业。

**3）公厕保洁服务内容：**

1. 做好标段内所有公厕、屋顶、墙壁、门窗、窗台、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标牌、灯具、通道扶手等设施设备清洗保洁，无乱写乱画乱张贴、堆积物、尿碱污物、积尘、积水、积垢、蛛网等。

2.做好标段内所有公厕、周边绿化带及卫生责任区的卫生保洁。

3.标段内所有公厕、及公厕配套设施保持整洁有序；保持公厕通道畅通，保持公厕内部采光、照明、通风；遵守公厕用水、用电管理制度。

4.做好标段内公厕垃圾容器规范配置，及时清理、收集和处置产生的垃圾。

5.做好标段内所有公厕、环卫浴室病媒生物消杀、清洁除臭工作。

6.做好标段内重大活动、各项检查及突发应急事件时的卫生保障工作。

7.做好本标段内作业范围的数字城管案件抄告单、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4）垃圾清运服务内容：**

1.及时清运各自然村垃圾堆放点内的垃圾，保证垃圾不满出垃圾池。

2.做好垃圾池外3米范围内的保洁及清运工作。

3.做好特殊时期（春节、春笋收货季节等）的垃圾清运工作，保证垃圾不满出垃圾池。

4.做好垃圾池的清洗工作，至少每季度做一次清洗。

5.做好垃圾清运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及保持道路清洁工作，做到路上无遗漏垃圾。

**5）压缩站运维及管理服务内容：**

1.做好垃圾及时压缩、运输等工作，确保垃圾无满溢、容器外无堆积。

2.生活垃圾清运执行垃圾不落地原则，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3.垃圾箱（房）离居民住宅区较近时，应合理安排清运时间，尽量避免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4.做好垃圾池外3米范围内的保洁及清运工作。

5.做好压缩站的清洗工作。

**（三）服务技术要求**

1.按《缙云县新建镇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建镇小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建镇道路保洁、小区保洁、河道保洁、农村垃圾清运、公厕保洁考核管理办法》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

2.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中标企业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3．公司制定保洁方案、人员方案（方案中应有明确的机动人员）、确保各地段人员分配合理，保洁人员数量、健康状况及年龄达到要求。

4.制定相关的工作应急预案（如：重大活动、迎检、突发事件、防汛防台、防暑降温、节假日、降雪防冻等）。

5. 保洁员（清扫人员、清运人员、清捞人员、清洗人员）作业时必须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清捞人员还须穿救生衣）并做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其他环卫作业人员也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和佩证。

6．保洁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作业时，必须注意安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以免发生意外。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或清洗时，需得到相关部门的配合，距清扫点来往方向近100米设置警示牌。

7.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招标方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8.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中标企业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9．环卫各类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各类车辆作业结束后必须安全存放。

10．雇佣的环卫工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社保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环卫作业过程中，发现火源、路面污染等应马上向管理部门汇报, 并立即组织清理。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

12．环卫作业单位对所属公司的环卫工人必须每月不少于1次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及业务培训。新招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方可上岗。

13.中标企业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14.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完好，合同期间由于作业操作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中标企业负责赔偿，因其它原因破损要调换的应及时向招标方报告。

15.保持好租赁车辆的完好，租赁期间车辆凡发生损坏及事故的，由中标企业负责处理相关维修及赔偿事宜。

16.环卫作业各类工具摆放整齐，作业时作业车辆应停放适当地点，不得影响交通和存在安全隐患，收工后存放在指定的停车场所进行集中管理。

17.遇到乱丢、乱扔垃圾、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应及时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招标方或有关部门报告。

18.每月25-26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中标企业向招标方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

19.中标企业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20.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扫地车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须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

21.环卫作业车辆必须紧靠路边停放，不影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

**（四）管理考核**

1.考核办法

管理考核采取日常巡查考核管理和检查考核相结合；按《缙云县新建镇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建镇小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建镇道路保洁、小区保洁、河道保洁、农村垃圾清运、公厕保洁考核管理办法》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

（1）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扣分折合成经费从保洁款中扣除。

（2）确保国家、省、市、县检查中不失分，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接到数字城管案卷、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的，纳入考核。

（3）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一次扣5分，累计达到三次的，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2.专用作业车辆要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责任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保洁人员作业时必须佩戴上岗证。

3.警告退出办法

（1）警告。在道路街巷保洁作业合同化管理中，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①合同标段数字城管问题、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②上级领导检查发现抄告问题未限期整改到位的；

③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④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2）退出。在道路街巷保洁作业合同化管理中，符合以下之一的予以退出，提前终止保洁合同：

①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人数等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道路保洁任务的；

②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并负有主要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

③擅自将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④管理混乱、拖欠工资、发生保洁人员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⑤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3次的；

⑥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累计达到三次的；

⑦《缙云县新建镇道路保洁、小区保洁、河道保洁、农村垃圾清运、公厕保洁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其它事项。

**（五）人数要求与采购预算指导价**

人数要求与采购预算指导价：

（1）人数：按《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定额》为参考，结合目前缙云新建镇各道路的实际情况，预算合计人员每天为67人（包括道路清扫保洁47人、垃圾清运4人、飞行保洁2人、管理人员3人，河道保洁2人，各自然村垃圾清运4人，公厕2人，清洗人员1人，驾驶员2人；）。中标企业可按自己的管理运行方案，合理进行路段的划分，安排在岗人员；（合同期内根据道路清扫保洁状况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企业增加人数，增加人数不再另计工资）。

**（2）本标段预算指导价：6784402元；在保洁工作和管理过程中全部费用【包括环卫工人工资、奖金、房租、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食宿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车辆设备、水电费、垃圾中转站运行费用、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路面洒水及清（冲）洗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修理费、清洗费、卫生用具、办公、差旅费、通信、劳保、福利、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任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社会保险“五险”费企业需负担部分。**

**（六）承包年限**

签订合同期为2年。

**（七）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每个月由缙云县新建镇人民政府将当月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质量考核结果汇总，根据管理考核办法规定，按月在次月15日前支付当月的承包款；每月15日前承包者必须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足额发放工资、加班费及各种费用，不得拖欠；如遇特殊原因需延期发放工资，必须经招标方书面同意。

2.承包期不足一年的，按月计算。即：不足一年时间的费用=（全年费用/12）\*实际月数。

3.招标方提前告知中标企业当月扣除的保洁经费，中标企业按被告知的每月应得保洁经费向招标方结算，并出具正式发票。

4.合同期满十天内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结清。

**（八）、其它事项**

（一）本次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期限为2年；在招标期限内，合同期内路段有增减的，其路段增减部分面积保洁经费按保洁的每平方米中标平均价给予核算拨付。

（二）中标企业必须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必须与招标方签订承包合同，如有特殊原因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方书面同意后延期签订，否则招标方有权单方取消中标方中标资格；中标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委托经营、联合经营；招标方如发现，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没收本项目合同履约金。

（三）外地投标企业在中标后，须在新建镇租赁或购买办公场所；在30个工作日内必须在招标人当地租赁好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含车具停放场所），提供本地化服务。否则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合同履约金作为合同违约金没收。

（四）中标企业必须确保所有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并为员工缴纳保险，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缴纳“五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在中标企业承包期内，“五金”企业负担的部分不直接划拨给中标企业，根据招标方当地实际情况，按中标企业提供的缴费名单（实际在岗符合缴纳人员）、发票，经招标方审核后，按（年或月）实际缴纳费用进行结算。

中标企业如有特殊原因招聘的员工没有进入社保“五金”保险，必须为其进行意外保险，保险额度必须达到当地社保工伤保险的额度，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五）承包期间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招标方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日出勤补贴、夏季降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节日慰问品等各种费用都必须足额发放，不得打折；每年必须组织一线工人体检一次。

（六）招标范围中未提及的个别路段、公共场所、小弄，以招标方现已进行清扫保洁的范围为准。投标方在参加投标前，由投标方自行对项目目前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材料；投标企业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道路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今后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追加索赔申请或经费追加申请将不被批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承包期间如遇各类创建活动、节假日、抗台（洪）等加班，中标企业的承包款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或追加；投标企业在参加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现场因素、承包期内经费、政府政策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谨慎参加投标。**

（七）本招标文件中的预算总金额含税，中标后，中标企业应依法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税，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报价金额。

（八）中标企业班子组成：配备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项目经理(一把手)必须由中标企业副总以上人员当任。

（九）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保证作业质量，中标企业应按作业要求，采购保洁人员服装、作业车辆包括（洒水车、冲洗车、垃圾压缩车、人力三轮车，电动四轮、三轮收集车等；设备需在签订合同前购置或租赁，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中标后十五天内上报招标方，确定数量，统一型号、颜色等。

（十）作业人员及车辆驾驶员由中标企业自行管理，可自行聘用或借用，并应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中标企业应组织对相关作业人员及车辆驾驶员的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在合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的，由中标企业自负全部责任。

原有人员的安置:中标企业应优先录用招标方原有清扫保洁人员，并配合做好人员过渡及遗留问题。

（十一）招标方有权在承包合同执行期间对《缙云县新建镇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建镇小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建镇道路保洁、小区保洁、河道保洁、农村垃圾清运、公厕保洁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作出修改或增加，中标企业应根据最新的《缙云县新建镇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建镇小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建镇道路保洁、小区保洁、河道保洁、农村垃圾清运、公厕保洁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十二）中标企业清扫保洁人员用工上必须符合劳动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须招聘符合法定用工年龄的保洁人员上岗就业。

（十三）承包期间标段内的保洁内容有所减少的，招标方有权扣回相应的费用。

**以上内容解释权归缙云县新建镇人民政府**

**附件1**

**缙云县新建镇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一、定义**

（一）普扫

对新建镇内各类道路、公共场地、里弄、房前屋后、山坡、空地、通道、绿化带等地进行全面清扫。

（二）保洁

1、道路、里弄保洁：在普扫之后，进行不间断的巡回清扫保洁，做到随脏随扫；

2、垃圾箱（桶）等保洁：在垃圾清运之后，进行的巡回不间断清理，做到垃圾收集及时不外溢；

（三）垃圾

垃圾是人类生活和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食品垃圾、普通垃圾、建筑垃圾、清扫垃圾和其它垃圾等)。

**二、基本要求**

（一）雇佣的环卫工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社保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三）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新建镇人民政府及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四）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五）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六）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保洁公司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七）保洁员（清扫人员、清运人员、清洗人员）作业时须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及做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其他环卫作业人员也须按规定统一着装和佩证。

（八）遇到乱丢、乱倒垃圾、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不文明行为应及时进行劝阻，并进行市容环卫法规的宣传教育，做到说话文明，以理服人，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向新建镇或有关部门报告。

（九）保洁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作业时，须注意安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以免发生意外。

（十）清扫、清运、收集的垃圾应统一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处理。

（十一）环卫作业过程中，发现火源、路面污染等应马上向管理部门汇报, 并立即组织清理；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

（十二）环卫各类车辆出车前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作业时，必须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作业结束后须安全存放。

（十三）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

（十四）环卫作业各类工具摆放整齐，不得影响交通和存在安全隐患。

（十五）服务范围内建筑垃圾应及时发现并及时清除（量比较大时，应及时上报）。

**三、保洁公司管理**

（一）按《缙云县新建镇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建镇小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建镇道路保洁、小区保洁、河道保洁、农村垃圾清运、公厕保洁考核管理办法》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公司制定保洁方案、人员方案，确保各地段人员分配合理，保洁人员数量、健康状况及年龄达到要求。

（三）环卫作业单位对所属公司的环卫工人须每月不少于1次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及业务培训；新招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培训，方可上岗。

（四）保洁公司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五）环卫专用作业车辆要有标志和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责任单位，车辆停放自行负责。

（六）为保证垃圾及时清运, 保洁公司配备的各类清运车辆只服务于指定的一个标段,不得再服务于其他物业公司或标段等。

（七）保持好租赁车辆的完好，租赁期间车辆凡发生损坏及事故的，由保洁公司负责处理相关维修及赔偿事宜。

（八）每月月底（如遇节假日顺延）保洁公司向新建镇人民政府提交本月工作情况的台账表和自查表等。

（九）保洁公司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十）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新建镇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

（十一）保洁公司负责做好本标项作业范围内的长效管理抄告单、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十二）加强管理，确保在上级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十三）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应及时整改。

**四、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一）保洁面积、等级、时间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二）各片区清扫保洁人员须按要求配备。

（三）道路清扫、保洁（含机扫、洒水、洁面工程、绿化带漂浮物的清捡）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机扫、洒水到道路侧石），道路岔道、弄口清扫向外延伸6米。

（四）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普扫作业质量要求

（1）道路普扫清扫保洁质量按省建设厅相关文件标准执行。道路路面首次普扫质量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路面普扫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质量要求 | 保洁等级 | 质量要求 | 保洁等级 | 质量要求 |
| 一级 | 路面见本色 | 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 三级 | 四无四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堆积物、无痰迹烟蒂；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窨井沟槽畅通侧石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 四级 | 三无三净：无果皮纸屑烟蒂、无土石杂草、无积泥堆积物；路面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槽畅通干净。 |
| 二级 | 路面基本见本色 |

（2）普扫完成时间：所有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一、二级保洁路段第一次普扫在上午7：30之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机关单位下午上班之前完成；三级保洁路段春冬季第一次普扫在上午8：00之前，夏秋季上午7：30之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机关单位下午上班之前完成；四级保洁路段春冬季第一次普扫在上午8：00之前，夏秋季上午7：30之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下午15:00前完成。

2、清扫作业质量要求

（1）清扫保洁时间：

1、一类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8小时。

2、二类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6小时。

3、三类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2小时。

4、四类道路清扫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8小时。

（2）道路路面干净、地面无痰迹、道路侧石无积泥、污迹、晴天地面无积水、窨井口畅通、果壳箱等公共设施干净整洁。

（3）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表3：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果皮（片/1000㎡） | 纸屑塑模(片/1000 m2) | 烟蒂(个/1000 m2) | 痰迹(处/1000 m2) | 污水(m2/1000 m2) | 其他(处/1000 m2) |
| 一级 | ≤4 | ≤4 | ≤4 | ≤4 | 无 | 无 |
| 二级 | ≤6 | ≤6 | ≤8 | ≤8 | ≤0.5 | ≤2 |
| 三级 | ≤8 | ≤10 | ≤10 | ≤10 | ≤1.5 | ≤6 |
| 四级 | ≤10 | ≤12 | ≤15 | ≤15 | ≤2.0 | ≤8 |

（4）主要道路与各单位、小区、市场、学校、工地连接口所产生的垃圾以及行驶、停泊在主要道路上各类车辆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和收集。

（5）桥梁环境卫生质量参照本规范同等级道路标准。

（五）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实行道路保洁时间段内不间断巡回保洁；各类道路每日在规定时间前完成不少于二遍统扫，主要街道、人行道需安排保洁人员落实巡回保洁。

2、道路保洁应采取多班制，上午、下午、夜班不能连班作业，道路作业严格遵照作业标准执行。

3、清扫道路时须小心执扫，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4、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窨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5、清扫垃圾归拢时，须靠边打堆，及时清运，不漏收，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里弄口等，并疏通窨井口、淸理阴沟。

6、保洁时，巡回走动，及时清除路面的垃圾。

7、保洁员收集的垃圾必须直接运往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倾倒，不得造成二次污染，严禁保洁员将扫好的垃圾倒入沿街摆放的垃圾桶，违反者将按考核相关规定处罚扣分。

8、街道两旁弄口可视范围内的道路按照所在街道的保洁时间、质量要求同级进行保洁及考核。

9、沿街道路两侧经营户的生活垃圾（包括垃圾桶，垃圾房和果壳箱）必须及时收集，做到即满即清不得外溢。

10、各类保洁车内的垃圾必须做到及时倾倒，不得外溢，保持周围场地清洁。

11、各路段应做好上下班的交接班工作，确保道路卫生质量。

12、道路发生严重污染应第一时间组织冲洗。

13、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或清洗时，需得到相关部门的配合，距清扫点来往方向近100米设置警示牌。

（六）机械清扫（清洗）作业时间和规范：

1、洒水（清洗）次数和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a）统扫作业前，应先对路面进行洒水。

b）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2次。

c）气温35℃以上，道路洒水不少于4次，最低气温为2℃及以下时暂停洒水（清洗）。结冰期禁止洒水（清洗）。

d）一类道路每周组织不少于一次全面清洗；二类道路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全面清洗。道路清洗保洁随脏随洗。

e）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每周组织不少于1次清洗，并保持随脏随洗。

2、洒水（清洗）作业规范：

a) 路面作业时，洒水车车速： 25km/h～30km/h；高压冲洗车车速：5km/h～10km/h。

b) 洒水时不得漏洒（漏冲），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c) 清洗作业时水压调整适当，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清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 ，直至路面见本色。

d) 清洗人行道时，洒水车须调整好水流幅宽，并配以人工洗刷路面，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可适当添加洗洁精等清洁液，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e) 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

3、机械清扫作业规范

1、清扫作业前应检查车辆性能，加足水，并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地车侧刷和吸口。

2、清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跑。

3、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扫地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4、清扫完毕，应检查车辆内垃圾是否卸清，并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

5、扫地车清扫作业时车速：≤10 km/h。高压冲洗车作业时车速：5 km/h--10 km/h

6、清洗保洁作业前应检查车辆性能，加足水，并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喷头位置与水压，保证路面清洗效果，做到不溅污，不扰民，涉水车辆要到指定取水地点加注水，并注意节约用水。

7、路面污染较重、清洗用水量较大时或路面排水不畅，容易积渍水时，应辅以人工推水的方式将积渍水推向下水道，避免污水横流。

**五、果壳箱、垃圾桶（箱、池）、分类垃圾房（亭）清扫（洗）保洁**

（一）作业内容

片区内所有固定垃圾箱、移动垃圾桶、垃圾通道、分类垃圾房（亭）、果壳箱的清扫（洗）保洁。

（二）作业质量要求

1、果壳箱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无堆积、不腐烂发臭；果壳箱内胆冬季每周清洗不得少于一次，夏季每日不得少于一次；保洁人员要及时扑灭火源。

2、移动垃圾桶、固定垃圾房（池）周边垃圾及时清理不外溢；外观、周边必须保持干净整洁；保洁人员如发现有火源应及时扑灭,不能自行扑灭时应第一时间通知新建镇人民政府。

3、片区内地坑式垃圾中转站卫生由片区保洁公司保洁，应及时清理中转站卫生，保持中转站周边干净整洁。

4、分类垃圾房（亭）要每天擦拭（包含居民小区），四周清扫干净，无果皮纸屑，分类垃圾桶外观保持干净整洁。

**六、管理考核**

（一）考核办法

1、管理考核按《缙云县新建镇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建镇小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建镇道路保洁、小区保洁、河道保洁、农村垃圾清运、公厕保洁考核管理办法》，采取日常巡查考核管理和普查考核相结合方式执行。

2、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扣分折合成经费从保洁款中扣除。

3、确保上级检查中不失责任分，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的，或者上级单位反馈意见的纳入考核。

（二）警告办法

在街道、里弄清扫保洁作业合同化管理中，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合同标段存在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2、上级检查发现问题未限期整改到位的。

3、管理混乱，发生保洁人员上访的。

4、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5、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退出办法

在街道、里弄道路保洁作业合同化管理中，符合以下之一的予以退出，提前终止保洁合同：

1、一年内，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四个月考核在85分以下，或一次月考核在70分以下(含70分)的保洁公司，将终止承包合同，由新建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暂时承担相关清扫保洁工作，组织重新招标。

2、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人数等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道路保洁任务的。

3、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并负有主要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

4、擅自将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5、管理混乱、拖欠工资、发生保洁人员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6、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3次的；

7、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累计达到三次的。

8、规定的其它事项。

**七、其它事项**

（一）保洁公司在中标后30个工作日内,必须在采购人当地租赁办公场所。

（二）保洁公司班子组成：经理1名（由中标保洁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担任，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力较强）。

（三）为提升作业队伍形象，保证作业质量，保洁公司应按作业要求，采购保洁人员服装、作业车辆，成交后十五天内上报新建镇人民政府，确定数量，统一型号、颜色后，由保洁公司在一个月内自行购置到位，购置费用由保洁公司自行负责。

（四）作业人员及车辆驾驶员由保洁公司自行管理，可自行聘用或借用，并应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保洁公司应组织对相关作业人员及车辆驾驶员的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在合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的，由保洁公司负全部责任。

（五）中标企业清扫保洁人员用工上必须符合劳动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须招聘符合法定用工年龄的保洁人员上岗就业。

（六）保洁公司必须确保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并为员工缴纳保险,所缴纳保险经费从保洁经费中单独立项,按实际缴纳人数费用支出给予报销。

（七）新建镇人民政府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对《缙云县新建镇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建镇小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建镇道路保洁、小区保洁、河道保洁、农村垃圾清运、公厕保洁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作出修改或增加，保洁公司应根据最新的《缙云县新建镇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建镇小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建镇道路保洁、小区保洁、河道保洁、农村垃圾清运、公厕保洁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2**

**缙云县新建镇小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1、定义

1.1 普扫

对居民小区内各类道路、通道；广场、房前屋后、空地；包括绿化带、楼道等进行的全面清扫。

1.2 巡回保洁

在普扫之后进行的巡回不间断清扫，做到随脏随扫。

1.3 垃圾

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和无主建筑垃圾等其它垃圾。

1.4 交叉区域

居民小区主次通道与物管小区、市区主街道、城乡结合部等的交叉区域。

2 基本要求

2.1 卫生保洁作业时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2 环卫保洁服务企事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编制各地段保洁清运人员作业方案，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2.3 保洁员（包括清运人员）作业时须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

2.4 环卫作业间隙，各类设备、工具应摆放整齐、合理位置，人力垃圾收集车和电瓶垃圾清运车必须密闭存放。

2.5 保洁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普扫和保洁作业时，要注意安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2.6 环卫各类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

3、居民小区保洁范围

3.1 居民小区保洁范围：除物管小区和单位庭院外的所有区域（包括与物管小区交界路段的保洁）。

4、居民小区环境卫生保洁标准规范

居民小区按二级道路的标准实行(作业时间8小时)动态巡回保洁。

4.2 保洁范围

包括居民小区内的车行道、人行道、公共敞开地、小巷里弄、绿化带、露天排水沟、居民楼道、柴火间平台等，以及周边的交叉区域，还有移动垃圾箱、果壳箱、固定垃圾房等相关环卫基础设施。

4.3 普扫保洁要求和规范

4.3.1 标段内所有区域每天完成二次普扫作业。每天8小时保洁路段的保洁时间为：上午：6：00－10：00；下午13：30－17：30。

4.3.2完成标段内所有区域的每天二遍普扫，并在保洁时间内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4.4 保洁质量要求

保洁作业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堆积、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露天排水沟畅通干净、果壳箱等设施整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a）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花坛、空旷地段、排水沟、柴火间平台、垃圾箱周围等公共场所要保持干净，路面无杂草、废土；全路段清扫到位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后基本无积水，雨水窨井盖无阻塞。

b）柴火间平台清扫，楼道及水、电表箱等附属物清扫、打尘，扶手擦洗每星期不得少于3次，并保持干净。

c）收集垃圾要及时清理干净，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不得往道路两侧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排水沟，排水沟保持畅通，无垃圾沉积物。

d) 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标准 | 果皮片/1000m2 | 纸屑、塑料片/1000m2 | 烟蒂个/1000m2 | 痰迹处/1000m2 | 污水m2/1000m2 | 其他处/1000m2 |
| 二级 | ≤6 | ≤6 | ≤8 | ≤8 | ≤0.5 | ≤2 |
| 三级 | ≤6 | ≤6 | ≤8 | ≤8 | ≤1.5 | ≤6 |

e) 移动垃圾箱、固定垃圾房、分类垃圾房（亭）每天清洗不得少于一次，必须随时保持干净和密闭；病媒消杀每周不得少于一次，防止蚊蝇滋生。

f) 环卫作业车辆每天清洗不得少于一次，保持车况良好、外观整洁。

4.5 垃圾清运作业

垃圾清运作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垃圾日产日清（包括无主建筑垃圾）。收集点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周边地面整洁，做到垃圾无积压，无堆积、无腐烂发臭。

b) 移动垃圾箱、固定垃圾房、分类垃圾房（亭）垃圾清运春秋冬季（10—5月份）每天不少于2次，夏季（6—9月份）每天不少于3次，每天第一遍垃圾清运必须在早上8：00前完成，并做好巡回检查，在每天8点—17点时间内，确保垃圾无满溢、容器外无堆积。

c)生活垃圾清运执行垃圾不落地原则，垃圾清运车（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收集垃圾应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d)收集作业完成后应清理现场，移动垃圾桶及时复位、密闭，果壳箱移动垃圾箱无歪斜、无损坏，做到车离地净，无遗留垃圾。

e) 垃圾箱（房）离居民住宅区较近时，应合理安排清运时间，尽量避免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f) 每标段企事业必须配备低于符合招标要求的垃圾清运车辆规格、数量，统一外观和编号，且服务于指定的一个标段。

**附件3**

**缙云县新建镇道路保洁、小区保洁、河道保洁、农村垃圾清运、公厕保洁**

**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新建镇卫生保洁服务管理，完善卫生保洁服务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新建镇环境卫生质量，不断改善人居环境依据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从事新建镇道路保洁、小区保洁、河道保洁、农村垃圾清运、公厕保洁服务的承包公司。

**二、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即招标范围，详见招标需求。

**三、考核内容**

依据《缙云县新建镇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和招标合同的相关规定；对道路保洁、小区保洁、河道保洁、农村垃圾清运、公厕保洁、环卫设施管理、作业规范执行、安全管理落实、管理指标落实和监督管理落实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未到达标准的，依据检查考核结果扣减相应保洁费。考核内容分别为：台帐资料、清运管理考核、清扫管理考核、安全生产管理考核、车辆管理考核、监督管理考核及其他未尽事项。

1. **考核方法**

**1、道路保洁、小区保洁、河道保洁、农村垃圾清运、公厕保洁考核**

实行双重考核，按百分制计算考核分数。

日常考核：由考评组组织，每天对道路的卫生保洁服务情况进行普查和巡查，考评扣分占当月考核的70%（其中普查占40%，巡查占60%）。

抽查考核：由新建镇人民政府组织，不定期抽查，抽查考核占当月考核的30%。

**2、台帐汇总**

月底生产管理科和设备科等各部门配合考评组汇总。

**3、随机重点抽查**

（1）对清扫作业重点街道、河道、公厕、小区、重点路段进行随即抽查；

（2）对已通报并限期整改的问题进行一周内复查；

（3）对电视、报刊媒体、群众来信来电及其他临时的突发事件进行现场检查。

**4、考评认定**

（1） 考评人员可采取照相取证、文字记录、片区管理人员到现场签字确认等方式来记录每天的考评结果；

（2）每次检查需两名以上考评人员签字有效；

（3）对考评结果及时反馈并汇报，每月进行汇总，汇总后制成“考评结果汇总表”和“每月质量检查通报”根据考评结果进行奖罚；

（4）考评人员需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考评制度进行质量考评，如考评人员存在徇私舞弊将严肃处理。

**5、奖罚办法**

（1）每月考核总分100分（由日常考核、抽查考核及台帐考核组成），月保洁经费按当月考核结果拨付。

（2）月考核95分以上（含95分）为优秀，不扣除保洁经费。

（3）月考核95-90分（含90分）为良好，道路清扫保洁扣除保洁经费=（100-月考核分）×800元+月保洁经费×1%；

（4）月考核90-85分（含85分）为合格，道路清扫保洁扣除保洁经费=（100-月考核分）×1000元+月保洁经费×3%；

（5）月考核85分以下为不合格，道路清扫保洁扣除保洁经费=（100-月考核分）×1000元+月保洁经费×5%。

（6）为加强管理，提高环境卫生质量，优化扣除保洁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对各保洁公司实行双重奖罚。一方面，每月扣除的保洁经费的40%作为新建镇人政府的环境卫生整治费，剩余的60%由新建镇人民政府用于对卫生质量良好和业绩显著保洁服务公司的奖励；另一方面，合同期满，保洁公司在卫生检查、重大节假日和环境卫生整治中表现突出或年终评比优秀的，由新建镇人民政府另外予以奖励。

（7）退出办法

在保洁作业合同化管理中，符合以下之一的予以退出，提前终止保洁合同：

①一年内，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月考核在85分以下，或一次月考核在70分以下(含70分)的保洁公司，将终止承包合同；由新建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暂时接管相关清扫保洁工作，重新组织招标。

②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保洁人数等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道路保洁任务的。

③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并负有主要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

④擅自将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⑤管理混乱、拖欠工资、发生保洁人员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⑥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3次的；

⑦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累计达到三次的。

⑧规定的其它事项。

1. **考核办法**

**一）、道路保洁**

**1、台帐资料**

（1）检查方式：台帐检查。

（2）具体评分标准

①保洁方案未制定的、各路段人员分配不合理的、重大节日未制定整治方案的每次扣1分。

②保洁人员数量及年龄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符合参保要求的保洁人员未保的每人扣0.2-1分。

③保洁公司未按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进行运作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2分。

④保洁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的每项每次扣0.2-1分，没有完整的作业记录和检查记录的每项每次扣0.2-1分。

⑥未按规定召开职工会议或培训的每次扣0.2-1分；全体职工会议必须通知新建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参加，未通知的每次扣0.2-1分。

⑦日常管理人员和保洁作业人员与预定方案不符，每少一人扣1分（管理人员不专职的也按此计）。二次复查，保洁人员仍未到位，每少一人扣2分，以此类推。

**2、清运管理考核**

（1）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2）具体评分标准：

①路面堆放垃圾未及时收集，每处扣0.5-1分，垃圾箱（桶）周围有杂物堆放的每处扣0.5分。

② 果壳箱、移动垃圾桶倾斜未复位或未清洗的每只扣0.1分；分类垃圾房（亭）未按规定分类投放清运的每发现次扣0.2—1分；有垃圾满溢的每处扣0.2-1分；周围地面不洁每处扣0.2-0.5分；外观不整洁有污垢的每处扣0.2分；垃圾箱门未关闭的，每次扣0.2分。

③ 焚烧垃圾、树叶、杂物的每次扣0.2-1分；移动垃圾桶内的垃圾落地后再清理导致二次污染的每次扣0.2-1分；垃圾收集车内的垃圾未直接运往垃圾中转站倾倒，随意倾倒或造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0.2-1分；无主建筑垃圾处理不及时的每处扣0.5-2分。

④片区内地坑式垃圾中转站池内外不干净整洁的，每次扣0.5分。

**3、清扫保洁管理考核**

（1）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2）具体评分标准：

① 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普扫的每次扣0.2-1分；未按普扫标准进行普扫或者普扫不到位的每次扣0.5-3分；如整片（整条）街道未普扫的扣5分，并由片区保洁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扫或清运干净，如拒绝补扫的，再另扣5分；道路与小巷交接路口30米、片与片之间交接未伸入6米的扣0.2---0.5分；路面积水未扫扣0.1---0.2分。

② 道路、人行道漏扫、反扫的每处扣0.2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2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2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道路两侧的每次扣0.2分。道路边侧石及人行道有时显杂草未清理的扣0.2---0.4分。

③ 未达到路面废弃物控制标准的每次每项扣0.1-0.2分（其中：一级和二级路段扣0.2分，三级和四级路段扣0.1分）；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0.2分；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米的每处扣0.1分，≥2米的每处扣0.2分，整条街道累计超过30米的每次扣3分，并要求当场整改；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2分；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2分；清扫后阴井盖未畅通每一处扣0.1分。

④整条街未保洁的扣5分, 整段路面未保洁的扣3分。

⑤沿街弄口可视范围内存在零星垃圾的每处扣0.2分。

6、在岗位做与上班无关的事，未穿标志服、穿拖鞋上岗、酒后上岗、在岗玩手机、坐岗、怠岗、离岗、拾荒、与作业无关人员闲谈10分钟以上每次扣1分-3分；早上作业期间大声喧闹的扣 0.1- --0.3分；门前桶、果壳箱未及时倾倒、清洗、满溢扣0.2---1分；路面堆放杂物垃圾未及时收集扣0.5---1分；车辆未封闭运输、漏扫、车辆停放不当、车不跟人走扣0.1---0.5分；不按规定倾倒垃圾、焚烧垃圾造成第二次污染的扣0.3---1分。

7、上、下午保洁垃圾滞留半小时以后的扣 0.1---0.5分；夜保垃圾滞留半小时后的0.2---0.5分；存在的问题未按规定时间整改到位的扣1---3分；工作服、工具车辆反光标志不清、不明的每处扣0.1---0.3分 。

8、移动箱：日产日清、巡回保洁扣0.2---1分；果壳箱、垃圾桶满溢每处每次扣0.2---1分；中转站、垃圾房（池）、分类垃圾房（亭）、垃圾桶周边不干净，未及时清洗擦拭扣0.2---0.5分；不按规定倾倒垃圾，焚烧垃圾造成二度污染扣0.3---2分；无主少量建筑垃圾未清理扣0.1---0.3分。

9、车辆未封闭运输，停放位置不当的扣0.2---0.5分；机扫不到位、漏扫等扣0.5---3分；工具车辆不整洁反光标志不明显扣0.2---0.5分；上、下班时间（迟到、早退）10分钟以外扣0.3---2分；公共设施有蜘蛛网（候车棚、桥栏杆）清理不到位扣0.1---1分；公共场地乱摆放清扫工具扣0.3---2分.；工具车没有配备（扫帚、铁锹、铁钳、畚箕）清扫工具的扣0.2—0.5分。

10、新建镇道路垃圾、果壳箱垃圾的落地停留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超过时间每发现一处扣0.2-0.5分。

**4、安全生产管理考核**

（1）检查方式：台帐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2）具体评分标准

①未完成一线道路保洁员安全生产及业务全面轮训的每次扣0.5-3分（每月一次），未按时上报的每次扣0.3-1.5分；未对新录用保洁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及业务培训的每人每次扣0.2-1分，未按时上报培训情况的扣0.1-0.5分。

②环卫工人作业期间每发生一起意外事故扣1分，发生一起责任事故扣2分，未在2小时内上报的上报扣3分，不妥善处理的扣5分。

③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或着装不整洁的每人次扣0.2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1分；作业时穿拖鞋的每人每次扣0.2分。

④环卫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次扣1分。

⑤保洁人员发现火源未及时扑灭并上报，每次扣1分。

⑥作业结束后未将保洁工具保管好的，每次扣0.2-1分。发现车辆停放位置不当，影响安全，每次扣0.1-0.5分。

⑦公司未给一线保洁人员缴纳意外险的每人扣1分，并强制扣缴。

⑧公司未与一线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少一人扣1分。

⑨清除大片污染时，不及时的每次扣1分；组织不周密或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的，每发现一次扣0.5-2分。

⑩未做好防台风，防暑降温等自然灾害的预案和预防工作，每发生一次扣2分；发生人员伤亡的每次扣5分。

⑪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未在2小时内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扣3-5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终止合同。

**5、车辆管理考核**

（1）检查方式：台帐和现场检查。

（2）具体评分标准

①未按规定及时清洗车辆的每车扣0.1分；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0.5分；垃圾清运车未实行密闭运输的，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车厢外有吊挂的每车每次扣0.5-2分；各类清运车辆违反规定的，承揽其他物业公司或者环卫保洁企业的业务的每辆扣1分。

②清运人员未按交警部门规定的准驾车型配置的每人每次扣5分，并责令整顿。

③车辆、工具等环卫设施丢失扣1-5分，管理不当造成损失扣2-5分，并照价赔偿。

④车辆、工具等环卫设施需维修存在安全隐患的每项扣0.1-1分；需维修未修理的每辆扣（1-5）分。

⑤车辆违反交通法规的每次扣1-3分。

⑥清运车辆违规作业，每次扣1分，造成损失的，保洁公司负责赔偿。

⑦中标单位需每周上报车辆工作计划，新建镇人民政府对照工作计划进行考核，如未按照工作计划清扫的（特殊情况除外），每次没车扣500元，一月超过两次的，每次扣3分。

**6、监督管理考核**

（1）检查方式：台帐和现场检查。

（2）具体评分标准

①公司无固定办公场所，扣4分。

②在接到考核人员通知20分钟未到达现场、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每次每项扣2分；管理人员手机不开机或无故不接听每次扣0.5-2分；无故或不按时参加管理部门会议或活动，每次扣0.5分；保洁人员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如捡拾废品等），每人每次0.2分。

③上班时间发生不文明事件（如同市民、同事吵架及大声喧哗等）或不配合管理的，每人每次扣0.2-1分；不配合处部工作的每次扣0.2-1分。

④未及时完成处部下达的零星任务，无正当理由、遇大型活动或卫生检查，不配合或达不到上级标准，每项每次扣2分，由新建镇人民政府另安排人员清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保洁公司承担。

⑤保洁人员连班，每次扣0.2-1分；保洁人员立岗、脱岗、坐岗的每人每项扣0.3分。

⑥出现有责市民投诉的每次扣0.5-2分。

⑦根据上级部门每月督察意见反映存在的问题，每项每次扣0.5-3分。

⑧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2-8分。

⑨对存在的问题不及时处理的，按相应标准加倍扣分。

⑩公司员工作业时在其它部门岗位兼职的每人毎次扣0.2-1分。

⑪上下班迟到、早退的每人毎次扣0.1-2分。

⑫公司员工擅自越级上访，影响环卫形象的扣1-5分。

⑬影响、阻挠、延误考评组开展正常考评工作的每次扣1-5分。

⑭中标企业延期拖延发放工资，当月考核即为不合格，扣15分。

⑮中标企业未按服务承诺和附加服务承诺执行的，每次给予扣3-5分。

二）、农村垃圾清运

1、按招标人要求清运。发现一次清运不及时扣0.5-2分，连续3日以上未按规定清运扣5分。群众反映举报一次扣0.2-1分。

2、不得中途乱倒，发现一次此项分全扣，装载运输时要有网袋覆盖，不得沿路洒落，发现一次扣0.2-1分。 3、不得人为损坏垃圾池，损坏的及时修复到位，未及时修复的一次扣0.2-1分，发现他人损坏的及时汇报，有一次不及时汇报扣0.2-1分。

4、不得在垃圾池内点火焚烧，否则一次扣1-2分，垃圾池（桶）四周彻底干净，否则有一处扣0.2-1分。 5、根据合同要求定期对垃圾池进行消毒，未按要求的一次/处扣0.2-1分。

6、未按规定制定清运时间表扣1分，未按规定记录并上报每日清运结果扣1分，上报结果不实每发现一处扣2分 。

7、农村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每次每处扣1分；接到村民投诉农村垃圾池未清运的每次扣3分。

三）、公厕保洁

1、厕所墙壁、门窗有积灰每次扣0.2-1分；

2、档板有污迹每处扣0.1-0.5分；

3、厕所内有积土、烟头等垃圾每次扣0.2-1分；

4、厕所内外有蛛网每次扣0.1-0.5分；

5、座头地面有污积每次扣0.2-1分；

6、小便斗有尿迹阻塞每次扣0.2-1分；

7、厕所3米范围内有杂草、垃圾等每次扣0.2-1分；

8、未按规定时间消毒每次扣0.2-1分；

9、不按规定使用蚊香等除臭药物，或药品使用管理不当扣1-5分(蚊香使用不当扣2分）；

10、公共设施损坏不及时汇报扣0.5-1分；

11、滥用药品，管理不严扣2-5分；

12、工具间内工具摆放不整齐扣0.2-1分；

13、工具间堆积与工作无关杂物扣0.2-1分；

14、不按规定操作，工具使用不当损坏公共设施扣0.5-2分；

15、公厕标示牌有污迹扣0.2-1分；

16、公厕用品私用扣1-5分；

17、不穿工作服每次扣0.2-1分（特殊情况扣除当日工资）：

18、上班时间迟到、早退、怠岗，发现一次扣1-5分；严重者扣10-20分。

四）、新建镇小区保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方式 | 管理作业标准 | 评分标准 |
| 一 | 台帐资料现场检查 | 台账检查 | 1、制定标段内各项整治、重大活动及突发应急时清扫保洁方案。 | 1、在各项整治、重大活动及突发应急时未制定工作方案的每项每次扣1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 |
| 2、按照保洁分类管理指标要求落实路面分类保洁标准及人员配置。 | 2、未按招标要求落实路面分类保洁标准的，每处每次扣0.2-2分。经督查未限期落实的每处扣1-5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保洁作业人员数量未达到招标要求的，每少人次扣1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经督办，限期未整改不到位给予警告。 |
| 3、中标供应成交商按要求租赁办公场所；按照保洁分类管理指标要求配置设备。 | 3、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30个工作日内,未在采购人当地租赁办公场所的；未在履约前10天，按标段要求将机具设备配置到位的，取消中标资格；履约后未按招标要求落实配置设备的，每少一辆车扣2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经督查还未落实的给予警告。 |
| 4、每月作业计划、数据台账及重大活动工作方案，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 | 4、未及时上报作业计划、数据台账及重大活动工作方案，每项每次扣0.5分，经督查还未及时到位的扣1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 |
| 5、保洁企事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每季度要对一线道路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新录用环卫工人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 | 5、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一线道路保洁员安全生产全面轮训的每次扣0.5-3分，未按时上报轮训记录的每次扣0.3-1.5分，未对新录用环卫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就安排上岗的每次扣0.2-1分，未按时上报培训情况的扣0.1-0.5分。 |
| 6、按招标要求与标段内作业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规定发放员工工资、岗位津补贴；按有关规定给标段内员工缴纳城镇居民职工养老保险。 | 6、经管理部门督查，成交供应商仍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终止服务合同，违约方需按规定支付违约金。未按有关规定给标段内符合条件员工缴纳城镇居民职工养老保险的或将标段外人员缴纳保险经费向采购人报销的，经查属实的给予警告及退回经费；将标段外人员缴纳保险经费向采购人报销，数额巨大的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终止服务合同，违约方需按规定支付违约金。 |
| 二 | 环卫设施管理情况 | 现场检查 | 7、果壳箱、移动垃圾箱无歪斜、无缺失和破损，分类垃圾房（亭）外观干净整洁。 | 7、果壳箱、移动垃圾箱倾斜、每只扣0.5分，缺失或破损未及时更换的扣0.5分，分类垃圾房（亭）外观不洁净、地面有果皮纸屑等垃圾的每处扣0.2分—1分。 |
| 8、垃圾容器摆放位置合理、整齐，随时保持整洁、无污垢及密闭。不得擅自更改垃圾容器安置点、数量，确保垃圾桶必须入房。垃圾容器定期做好清洗、消杀。 | 8、垃圾容器不整洁有污垢的，每处扣0.5分，垃圾桶不入房，每处扣0.5分。擅自更改垃圾容器安置点、数量及垃圾桶未摆放原位的每处扣0.5分；垃圾桶、房未密闭，每处扣0.2分。垃圾容器未按要求做好清洗、消杀，每处每次扣1分。 |
| 9、环卫作业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保持完好整洁、无破损，有统一编号、监督电话、责任单位、车厢外无吊挂，清扫机具按规定摆放规范。 | 9、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车身油漆剥落（剥落面积大于15cm×15cm），每发现一次扣0.5分；无统一编号、监督电话、责任单位的发现一次扣0.5分；车厢外有吊挂，机具未按规定进行停放的扣0.5分。 |
| 三 | 人员管理指标落情况 | 现场检查 | 10、按照标段保洁标准落实保洁人员。标段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人数应大于招标要求。 | 10、二类保洁标准区域未按规定落实保洁人员的或发现一名保洁人员兼二班的，每次扣0.5分。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低于招标要求的，每少一个当月累计扣1分；限期整改，仍未到位，给予警告一次。 |
| 11、作业保洁人员着装规范。 | 11、保洁人员未穿环卫专业衣服上岗作业的，发现一次扣0.5分；未按规范完整穿环卫专业衣服、裤子、帽子的，每发现一人次扣0.2分；穿拖鞋上岗的，每发现一人扣0.5分。 |
| 12、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脱岗、坐岗等现象，不得做跟保洁工作无关事情。 | 12、作业期间清扫保洁人员坐岗的扣0.2分，做跟保洁无关事情扣0.5分，脱岗的每项扣0.5分。 |
| 四 | 清运管理指标落实情况 | 现场检查 | 13、严格按规定在每日上午8：00前完成移动垃圾箱、固定垃圾房第一遍垃圾清运,每天做到二次清运，日产日清。 | 13、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清运，每处移动垃圾箱、固定垃圾房扣0.2-1分；未做到垃圾每天二次清运或日产日清（下午17时垃圾清运时间结束前，垃圾容器内垃圾超过50%的）的每处扣0.1-0.5分。 |
| 14、垃圾容器内的垃圾不得落地，必须配备专门车辆清洁直运；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 14、垃圾容器内垃圾落地后再清理从而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处每次扣0.3-2分；垃圾清运车未实行密闭运输，每发现一次，扣0.1-0.5分；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等问题，每发生1次，扣1分。 |
| 15、做好果壳箱、移动垃圾箱及垃圾房、分类垃圾房（亭）内垃圾清运巡回检查，并保持周围整洁干净，无房外暴露垃圾，无垃圾满溢现象。 | 15、果壳箱、移动垃圾箱及垃圾房、分类垃圾房（亭）有垃圾满溢的每处扣0.5分，周围地面不洁有暴露垃圾、垃圾堆和污水的每处扣0.2-1分。 |
| 16、清扫、清运收集的垃圾不应随意倾倒，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杂物，无主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理。 | 16、焚烧垃圾、树叶、杂物的每次扣0.2-1分，垃圾收集车内的垃圾未直接运往垃圾中转站倾倒，随意倾倒或造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0.3-2分，无主建筑垃圾处理不及时的每处扣0.2-1分。 |
| 17、生活垃圾分类区域严格按垃圾分类技术要求收集、转运、处置生活垃圾。 | 17、未按垃圾分类技术要求收集、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的或将分类垃圾混装的，发现每次扣0.2-1分。 |
| 五 | 清扫管理指标落实情况 | 现场检查 | 18、严格按规定在每日上午（夏秋季7：30、春冬季8：00）下午14点前完成普扫。 | 18、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处扣0.2-1分；未普扫的每处扣0.5-3分；经督查仍未按要求进行补扫的，每处扣5分并给予警告。 |
| 19、保洁作业时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窨井、阴沟及道路两侧。 | 19、道路、人行道漏扫、反扫的每处扣0.2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5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2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道路两侧的每次扣0.5分。 |
| 20、清扫保洁人员将清扫收集的垃圾，必须用垃圾收集车运至垃圾中转站。 | 20、清扫保洁人员将清扫收集的垃圾倒入垃圾房内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21、做好房前屋后及绿化带、天井、空地的巡回保洁工作。做到路面无垃圾、无杂草、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缝隙无垃圾、杂物。 | 21、巡回保洁未到位，绿化带有垃圾的每处扣0.5分，整条道路、主通道、房前屋后及天井、空地路面＜3㎡内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2分，可视范围（半径15米）内有多处零星垃圾（多于5处）的每处扣0.5分，有成堆垃圾的每处扣1分。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0.2分。在一定区域内有杂草、道路积泥（沙石）每处扣0.2分，较多的每处扣0.5分。道路晴天积水＜3㎡的每处扣0.2分，≥3㎡的每处扣0.5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2分。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2分 |
| 22、楼道及水、电表箱等附属物应按要求清扫、打尘、擦洗扶手，无垃圾、蜘蛛网、扶手无积尘；绿化带、污水沟、柴火间平台及时清理，无垃圾、杂物。 | 22、楼道及水、电表箱等附属物有垃圾、蜘蛛网、扶手等有积尘的每条扣0.2分，污水沟、柴火间平台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2分。 |
| 23、建立健全马路市场长效保洁制度，在马路市场营业时间保洁工作落实，保洁人员、保洁机具、垃圾收集容器到位，垃圾桶不满溢，路面干净整洁。 | 23、马路市场保洁人员安排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保洁不及时造成大面积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24、社区、城中村主要通道及马路市场道路清洗每星期要求一次以上，并保持随脏随洗。清洗作业规范，清洗后路面无油污、无污垢、无积水，见本色。 | 24、社区、城中村主要通道及马路市场道路清洗频次不到位，每发生一处扣1分；清洗作业不规范，清洗质量不达标，清洗后路面有油污、污垢、积水的，每发生一处扣0.2分。 |
| 六 | 安全生产管理落实情况 | 台账、现场检查 | 25、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并佩证上岗。人力清扫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应立即上报，妥善处理后事。 | 25、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的每人次扣0.5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1分。人力清扫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每次扣1分。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确认有责的，扣3分；有人员伤亡事故扣5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重大安全事故可强制退出，终止合同。未及时上报安全事故原因的扣3分，不妥善处理事故，造成影响的扣5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 |
| 26、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清除大片污染时，应做到有组织、有交通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做好防台风、防暑降温等自然灾害的预案和预防。 | 26、清除大片污染时，组织不周密或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的，每发现1次扣0.5-2分。未做好防台风、防暑降温等自然灾害的预案和预防工作，每发生一次扣0.5-2分；发生人员伤亡的每发生一次扣1-5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 |
| 七 | 监督管理落实情况 |  | 27、严格履行招标文件承诺及附加服务项目。 | 27、未履行招标文件承诺及附加服务项目的，每次扣3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 |
| 28、标段项目经理按要求参加行业主管部门召集的例会 | 28、在一年度内，标段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参加行业主管部门召集的例会或请假数多于5次（含）的，给予警告一次。 |
| 29、无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公开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无责任事件被新闻媒体曝光、领导督办。 | 29、出现一次有责电话、信访投诉扣1分；被新闻媒体曝光、领导督办问题，经查实有责的每次扣2分；限期仍未及时处理的扣5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并警告一次。 |
| 30、保洁公司应在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下规范管理，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妥善解决，并及时上报至街道办事处和环卫局。 | 30、因管理不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规，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未及时上报的扣5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需按规定支付违约金。 |
| 31、重大活动保障到位，检查不失责任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妥当。 | 31、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应急事件时，不服从统一指挥，保障不力的，扣5分并给予警告；在省级以上重大创建活动迎检过程中，因保障不力、责任失分，造成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需按规定支付违约金。 |
| 32、配合考核部门管理部门检查考核工作。 | 32、不配合考核部门管理部门检查、考核工作，阻扰、谩骂、威胁、攻击考核人员的，给予警告一次；造成社会重大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需按规定支付违约金。 |
| 33、及时处理新建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检查要求整改、督办的问题。 | 33、未及时处理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整改、督办问题的每次扣0.3-2分；经复查后仍落实不到位的扣1-3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并给予警告一次。 |
| 34、无条件接收新增保洁范围，并及时按保洁配置要求安排人员、机具。 | 34、未按保洁配置要求安排人员的，每少一人扣0.2-1分；拒不接收新增保洁范围的，给予终止服务合同。 |

**五）、河道保洁**

1、台帐检查

（1）检查方式：台帐检查。

（2）具体评分标准

①保洁方案未制定的、各河段保洁力量分配不合理的、重大节日未制定整治方案的每次扣1分。

②保洁人员年龄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符合参保要求的保洁人员未保的每人扣0.2-1分。

③保洁公司未按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进行运作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0.5-2分。

④保洁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的每项每次扣0.2-1分，没有完整的作业记录和检查记录的每项每次扣0.2-1分。

⑥未按规定召开职工会议或培训的每次扣0.2-1分；全体职工会议必须通知乡镇人员参加，未通知的每次扣0.2-1分。

2、保洁质量管理考核

（1）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2）具体评分标准

①没按规定时间要求全面清扫完毕，每次扣0.3-1.5分；

②跳扫、漏扫每次扣0.2-1分；

③清扫、打捞明显不彻底，每处扣0.2-1分。

④河面每发现3处漂浮物，扣0.2-1分。

⑤没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每次扣1-5分。

⑥堆放垃圾没及时收集3处以上，每处扣0.5分。

3、安全生产管理考核

（1）检查方式：台帐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2）具体评分标准

①未完成保洁人员安全生产及业务全面轮训的每次扣0.5-3分（每月一次），未按时上报的每次扣0.3-1.5分；新录用保洁人员未按时上报街道备案的每人次扣0.5-2分；未对新录用保洁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及业务培训的每人每次扣0.2-1分，未按时上报培训情况的扣0.1-0.5分。

②保洁人员作业期间每发生一起意外事故扣1分，发生一起责任事故扣2分，未在2小时内上报的上报扣3分，不妥善处理的扣5分。

③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工作服、救身衣的每人次扣0.2分；作业时穿拖鞋的每人每次扣0.2分。

④作业结束后未将保洁工具保管好的，每次扣0.2-1分。

⑤公司未给一线保洁人员缴纳意外险的每少一人扣0.2-1分，并强制扣缴。

⑥公司未与一线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每少一人扣0.2-1分。

⑦未做好防台风，防暑降温等自然灾害的预案和预防工作，每发生一次扣2分；发生人员伤亡的每次扣5分。

⑧发生保洁人员群体性事件，未在2小时内上报的每发生一次扣3-5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终止合同。

4.监督管理考核

（1）检查方式：台帐和现场检查。

（2）具体评分标准

①公司在街道范围内无固定办公场所，扣4分。

②在接到街道管理人员通知20分钟未到达现场扣2分；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每次每项扣0.5-2分；专职管理人员手机不开机或无故不接听每次扣0.5-2分；无故或不按时参加管理部门会议或活动，每次扣0.5分；保洁人员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每人每次0.2分。

③上班时间发生不文明事件（如同市民、同事吵架及大声喧哗等）或不配合管理的，每人每次0.2-1分；不配合处理工作的每次扣0.2-1分。

④未及时完成街道下达的任务，无正当理由、遇大型活动或卫生检查，不配合或达不到上级标准，每项每次扣2分，由乡镇另安排人员清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保洁公司承担。

⑤出现有市民投诉的每次扣1-2分。

⑥根据上级部门每月督察意见反映存在的问题，每次酌情扣1-6分。

⑦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2-8分。

⑧对存在的问题不及时处理的，按相应标准加倍扣分。

⑨公司员工擅自越级上访，影响形象的扣1-5分。

⑩影响、阻挠、延误考评组开展正常考评工作的每次扣1-5分。

11中标企业延期拖延发放工资，当月考核即为不合格，扣15分。

5、特别清理

在发生特大洪水后，一周内要完成特别清理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的，超过1天扣2分。特殊情况需书面报街道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时间。

**六、对未尽事项，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在 年 月 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为确保新建镇环境卫生质量，更好的美化新建镇，促进环卫事业健康有序的发展。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编号 的采购结果，为确保清扫保洁服务质量，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二、服务范围、内容：**

乙方承包清扫保洁服务的路段范围为:

1、道路、公共场所、小区等，合计面积 m2；以及该路段范围内果壳箱、垃圾箱（池）等环卫设施的清扫（洗）保洁，路段内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清扫保洁等级、保洁时间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执行。

2、公厕8座

3、政府办公楼保洁

4、河道保洁新建溪（公济桥到金水桥）、两条活水进新建村水渠（源头（韩畈桥头）-出口（笕川村））、洋山工业园区2条水渠共计3.94KM。

5、新建镇除新建村外的26个行政村垃圾运至洋山压缩站（日均约33吨）

6、压缩站运维及管理。

7、招标文件中的数据为现有数据，合同期内路段有增减的，其路段增减部分面积保洁经费按保洁的每平方米中标平均价给予核算拨付。

8、为了保证清扫保洁质量，乙方在合同期内人员及设备的配置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乙方承包期运行管理中，按路段内具体情况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设备，费用自行承担。

**三、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的清扫保洁经费大写为： （其中：“五险”费实行单独列项，不实行按月定额拨付，由甲方根据实际参保人数实报实销，人数不超过 人，乙方承诺增加人员的“五险”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计每月为清扫保洁经费大写为： 。

1、合同签订后，每个月由缙云县新建镇人民政府将当月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质量考核结果汇总，根据管理考核办法规定，按月在次月15日前支付当月的承包款；每月15日前承包者必须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足额发放工资、加班费及各种费用，不得拖欠。

2、承包期不足一年的，按月计算。即：不足一年时间的费用=（全年费用/12）\*实际月数。

3、甲方提前告知中标企业当月扣除的保洁经费，中标企业按被告知的每月应得保洁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收据。

4、合同期满十天内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结清。

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供。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甲方有权在承包合同执行期间对《缙云县新建镇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建镇小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建镇道路保洁、小区保洁、河道保洁、农村垃圾清运、公厕保洁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作出修改或增加。

2、乙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甲方的整改意见进行实施。

3、甲方对乙方聘请的作业、管理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督。

4、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乙方的保洁经费。

5、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承诺和附加服务承诺进行考核。

6、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在承包合同执行期间应根据甲方最新的《缙云县新建镇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建镇小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缙云县新建镇道路保洁、小区保洁、河道保洁、农村垃圾清运、公厕保洁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乙方应配备 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

3、乙方在接到甲方紧急、特别事件和相关投诉事件需要处理时，应快速、准确、有效的处理事件，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甲方汇报。

4、乙方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清扫保洁队伍，保障环卫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其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并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保。为确保环卫工人养老保险的正常缴纳，乙方雇佣的环卫工人健康状况须良好，男性环卫工人年龄必须在60周岁以下，女性环卫工人年龄必须在50周岁以下。

5、乙方必须做好雇佣人员安全生产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驾驶清运、管理车辆人员应按交警部门规定的准驾车型配置，乙方须为每位在职保洁人员和专职管理人员缴纳意外险；合同执行期内发生各类纠纷或事故等，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

6、如遇重大节日、突发事件或甲方安排的环境卫生整治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作业。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清扫保洁服务项目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他人经营。

8、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其他约定**

（一）甲方因政策和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在一个月前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会同乙方做好后续交接工作。

（二）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及其他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在二个月前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未确定新服务企业之前，应按原合同继续履行保洁服务。

（三）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致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保洁作业的，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保洁标准予以适当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2、甲方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乙方违反合同或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本合同如遇政府政策性变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后形成的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服务标准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扣减乙方的服务费，并有权根据《缙云县新建镇环境卫生保洁和管理考核办法》规定单方终止乙方的服务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对其保洁服务投入予以补偿或赔偿。

（二）乙方擅自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如乙方按照整改意见进行服务，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仍然达不到考核验收的标准，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已提供的服务各项费用，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一）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协议；

（二）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丽水市仲裁委员会；

**八、合同的修补和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招标文件中条款及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定修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响应文件**

|  |  |
| --- | --- |
| 投标响应文件名称： |  资格审查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CA签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时间：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1.3 企业营业执照

内容要求：1、须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注册供应商”栏目查询供应商注册页面信息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上述格式中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无法通过电子签章实现的，可以采用下载纸质签字完成后再扫描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

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1.6 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我单位—— （供应商全称）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7 资格证明格式

**资格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负责人名字)系 (供应商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 \_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的 （标项） 的响应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响应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9 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如果有）**

**1.9.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9.2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一），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表二）。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  |
| --- |
| 表一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表二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盖章：

日 期：

注：1.须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2.供应商提供的是其他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产品，还需提供制造企业声明函。

**1.8.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一），由本单位承接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二），本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 --- |
| 表一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表二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  |  |  |  |  |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盖章：

日 期：

注：1.须附相关主管部门（民政或残疾人联合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2.供应商提供的是其他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产品，还需提供制造企业声明函。

**1.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根据具体实施项目调整相关格式）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响应文件**

|  |  |
| --- | --- |
| 投标响应文件名称：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CA签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2.2 资信技术目录

（格式自拟）

**2.2.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 系 (投标人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标项）（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①电子投标文件；

②备份投标文件（注：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本条可删除）。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人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2.2.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格式**

**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人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人网址 |  | E-mail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兼营项目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
|  | 采购编号 | 项目名称 | 标项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3节能环保产品格式（若有）**

**节能环保产品（若有）**

项目名称： 标项（ ）

采购编号：

|  |
| --- |
| **一、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节能产品说明**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节能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的节能产品总报价占本次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 □20%（不含）以下的 □20%-50%的 □50%（含）以上 |
| **二、本次投标拟投入的环保产品说明**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环保标志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的环保产品总报价占本次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 □20%（不含）以下的 □20%-50%的 □50%（含）以上 |

**注：**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节能和环保产品不给分。**

**2.投标人应在对应比重前的□内打“√”，未打“√”的作未提供处理。**

**2.2.4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确定我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招标文件约定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贵公司有权就此事项向我公司提出赔偿，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注：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00169743505000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缙云县支行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2.5 其 他**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可以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⑴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⑵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但不得出现报价。

**2.3 技术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2.3.1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格式**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若有）**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附件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后附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原件核对。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3.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或岗位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3.3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投标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填写说明：

1.项数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2.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进行响应，如有偏离的，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3.4管理体系认证（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3.5项目经理（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3.6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3.7企业荣誉（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3.8保洁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3.9作业力量保障（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3.10智慧环卫（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3.11组织管理（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3.12质量保证（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3.13安全保障（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3.14应急保障（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3.15维稳交接（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3.16服务承诺（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三 报价文件格式**

3.1 报价文件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响应文件**

|  |  |
| --- | --- |
| 投标响应文件名称： |  报价文件  |
| 采 购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CA盖章）： |   |
| 供应商地址： |   |
|  |  |
| 年 月 日 |

3.2 报价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名称 | 总报价（元）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 |

 **注：**

1. 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 总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应包括人工工资、易损材料、工具、修理费、清洗费、卫生用具、办公、食宿、通信、劳保、福利、利润、税金、五金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一切费用。招标人不接受有选择报价及优惠前报价，请投标人直接填报优惠后的报价。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4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元） |  |

注：**▲1.1所有单项报价均不得为0，总计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同，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2投标人需按“总报价表”的报价，对“缙云县新建镇（2023年10月-2025年9月）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详细列表说明。**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1.1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资信及商务、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2.2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或述标）、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或述标）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或述标）、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3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4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3.5 报价文件评审**

3.5.1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5.2报价修正；

3.5.3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3.5.4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审结果汇总，投标人结果排序；

3.6.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6.2.1 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资格审查记录；

（5）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6）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7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8 评审结束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资信商务及技术权重为90%，分值为90分。**

4.1.1资信商务及技术部分权重为90%，分值为90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4.2报价权重为10%，分值为1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3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如某分项评分要素为2分，则评审专家在0.01〜2分内打分。**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资信商务及技术分值为90分，权重为9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7分）** |
| 1 | **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获得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 |
| 2 | **项目经理**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和管理过类似业绩的得2分。注：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 0～2 |
| 3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具有环境类或者环保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2分。**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 |
| **技术部分（83分）** |
| 6 | **保洁整体实施方案****（30分）** | **城区道路保洁、垃圾清运服务、公厕保洁作业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及道路清扫保洁相关作业要求，并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制定详细城区道路、垃圾清运服务、公厕保洁作业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城区道路、机械化保洁、垃圾桶果壳箱清洗消杀、日常工作流程和作业标准等部分内容。评委依据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方案科学、严密、合理、全面得8分，方案欠科学或欠严密或欠合理或欠全面处每项扣0.5分，方案不科学或不严密或不合理或不全面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8 |
| **垃圾分类作业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项目实际情况及垃圾分类相关作业要求，并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制定垃圾分类作业方案。评委依据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以及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方案科学、严密、合理、全面得8分，方案欠科学或欠严密或欠合理或欠全面处每项扣0.5分，方案不科学或不严密或不合理或不全面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8 |
| **保洁的重点、难点：**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项目范围内各项保洁内容，并结合投标人自身经验，针对本项目的保洁重点、难点进行梳理分析，重点、难点分析是否精确、全面，解决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重点、难点应包括但不限于城区道路、公厕保洁、垃圾清运等内容。评委依据重点、难点分析结果以及解决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方案科学、严密、合理、全面得8分，方案欠科学或欠严密或欠合理或欠全面处每项扣0.5分，方案不科学或不严密或不合理或不全面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8 |
| **设施维护管理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对保洁区内范围的果壳箱、分类垃圾桶、公厕设施的维护、管理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可行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严密、合理、全面得6分，方案欠科学或欠严密或欠合理或欠全面处每项扣0.5分，方案不科学或不严密或不合理或不全面处每项扣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6 |
| 7 | **作业力量保障****（12分）** | **人员配置：**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针对保洁范围内的保洁人员，管理人员配置分布、配置数量等要求作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城区道路、公厕保洁、垃圾清运保洁、机械作业等方面保洁人员配置分布和配置数量。评委依据保洁人员、管理人员配置分布，配置数量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满足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严密、合理、全面得6分，方案欠科学或欠严密或欠合理或欠全面处每项扣0.5 分，方案不科学或不严密或不合理或不全面处每项扣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6 |
| **设备配置**：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针对保洁范围内的设备配置分布，配置数量等要求作出详细实施方案。评委依据设备配置分布、配置数量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满足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严密、合理、全面得6分，方案欠科学或欠严密或欠合理或欠全面处每项扣0.5 分，方案不科学或不严密或不合理或不全面处每项扣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6 |
| 8 | **智慧****环卫****（2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中标后建设智慧环卫平台的得2分。 | 0～2 |
| 9 | **组织****管理****（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等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严密、合理、全面得5分，方案欠科学或欠严密或欠合理或欠全面处每项扣0.5分，方案不科学或不严密或不合理或不全面处每项扣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5 |
| 10 | **质量****保证****（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保障制度、质量监管方法及措施，监管配合，奖罚措施等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严密、合理、全面得5分，方案欠科学或欠严密或欠合理或欠全面处每项扣0.5分，方案不科学或不严密或不合理或不全面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5 |
| 11 | **安全****保障****（6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教育、劳动保护、安全保证、安全责任等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严密、合理、全面得6分，方案欠科学或欠严密或欠合理或欠全面处每项扣0.5分，方案不科学或不严密或不合理或不全面处每项扣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6 |
| 12 | **应急****保障****（12分）** | **应急环境卫生整治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应急工作方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日，卫生及文明城市复查、高温低温等应急预案实施计划。评委依据应急环境卫生整治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以及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严密、合理、全面得6分，方案欠科学或欠严密或欠合理或欠全面处每项扣0.5 分，方案不科学或不严密或不合理或不全面处每项扣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6 |
| **突发事件或纠纷的处理及响应方案：**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的实际情况以及本项目的要求，制定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问题处理、纠纷解决（包括保洁区域内的居民、路人、商户、企业）、事件反馈响应等内容，评委依据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以及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严密、合理、全面得6分，方案欠科学或欠严密或欠合理或欠全面处每项扣0.5分，方案不科学或不严密或不合理或不全面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6 |
| 13 | **维稳****交接****（6分）**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保证项目顺利交接，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制定交接维稳过渡、人员维稳、安全排除等方面实施方案。评委根据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严密、合理、全面得6分，方案欠科学或欠严密或欠合理或欠全面处每项扣0.5 分，方案不科学或不严密或不合理或不全面处每项扣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6 |
| 14 | **服务****承诺****（5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要中人员配备要求、设备车辆配置要求作出具体承诺。评委根据服务承诺的完整性、优越性及适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严密、合理、全面得5分，方案欠科学或欠严密或欠合理或欠全面处每项扣0.5 分，方案不科学或不严密或不合理或不全面处每项扣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5 |

**5.2.报价得分计算：**

1、报价文件

（1）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3）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定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